

关于对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98 号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你公司董事潘浩标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担任中山市华诺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诺”）董事，华诺与你公司构成关联方。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，你公司与华诺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分别为 2,521.20 万元和 1,937.78 万元，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6月20日